

中国保险业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中国保险业：

矛盾、挑战与对策

孙祁祥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保险业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中国保险业： 矛盾、挑战与对策

孙祁祥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装帧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矛盾、挑战与对策/孙祁祥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

(中国保险业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5049-2249-8

I. 中… II. 孙… III. 保险业—研究—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030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言

《中国保险业：矛盾、挑战与对策》是由我承担的北京大学一项重点研究课题的成果。在这项研究中，我和我的同事、学生们围绕着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国际国内背景、保险公司的战略管理、中介人制度、保险投资、再保险市场、保险监管等几个专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深入探讨。之所以选择这几个专题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上述这几个问题在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中均非常重要，而目前国内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不很充分，特别是像保险公司的战略管理、保险投资、再保险等专题。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从长远来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阻碍。

在本课题的研究中，我们采取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既注重国际经验，又尊重中国国情，既注重理论探讨，又力图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议。当然，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涉及到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本课题不可能穷尽所有的问题。即使就本课题来说，由于资料收集上的困难，加上水平有限，我们的研究肯定还存在许多不足，希望得到理论界和业界同仁的指正。

各章分工如下：孙祁祥，第一章；杨彤轩，第二章；陈文辉，第三章；王绪谨，第四章；瞿昕华，第五章；谢晓迎，第六章。孙祁祥设计大纲并统撰全书。我的研究生黄雪昀校对了全稿，中国金融出版社李祥玉副主任对于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祁祥

1999年7月28日于北大燕东园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北京大学重点课题研究成果。本书围绕中国保险业发展中的核心环节——保险监管、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保险中介人制度、再保险、保险市场的开放等展开论述，分析了其中的主要矛盾、矛盾的本质根源以及面临的挑战，并对中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民族保险业实力的增强和保险市场的不断完善提出了颇有见地和借鉴价值的政策建议。

丛书策划：彭元勋 王海晔
责任编辑：王海晔
封面设计：绿色方舟文化传播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经济发展与市场化改革催生出的中国保险业	1
二、刺激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潜在有利因素	10
三、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内在矛盾及其成因	16
四、中国保险业发展所面临的国际国内挑战	27
五、世界保险业的发展潮流及其经济背景	29
六、世纪之交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主题	34
第二章 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	43
一、现代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框架	43
二、中国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困境及其成因	68
三、符合中国国情的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特征	78
第三章 保险投资	92
一、保险投资的基础理论	92
二、我国保险投资的历史与现状	98
三、国外保险投资的经验与启示	103
四、建立中国保险投资体制的设想	112
第四章 保险中介制度	126

目 录

一、保险中介制度的基础	126
二、我国保险中介人的现状、问题与成因	137
三、国外保险中介制度的模式比较	149
四、建立与完善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设想	160
五、建立与完善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 政策步骤	167
第五章 再保险	175
一、中国再保险业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175
二、中国再保险市场现存的问题及其成因	181
三、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88
四、适合中国国情的再保险市场模式	198
第六章 保险监管	219
一、保险监管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性	219
二、三种现实的监管模式	224
三、主要发达国家保险监管的实践及其对 中国的启示	226
四、国际保险监管的发展趋势	255
五、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保险监管体系的 构想	259
附录：美国的偿付能力监管	278
主要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总 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保险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创造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这个堪称世界上最大、最年轻、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吸引了上百家国外大保险公司“不远万里，来到中国”，抢摊设点。

近二十年发展的成就固然是非常可喜的，但我们也要看到，在发展过程中我们还存在着许多的矛盾和问题。面对早我们发展几十年、上百年，甚至几百年的国外保险公司，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环境，面对即将到来的新的世纪，中国保险业没有任何理由沾沾自喜，自我陶醉。我们虽然发展迅速，但我们毕竟在世界的排名中还处在非常落后的地位^①。

中国的保险业在近二十年中取得了什么样的成就，还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的保险业面临哪些发展主题？本章将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一、经济发展与市场化改革催生出的中国保险业

（一）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及其阶段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财

^① 例如，1996 年，中国的保险密度在世界 82 个国家的排名中列第 78 位；保险深度占第 65 位。资料来源：瑞士《西格马》杂志。

经委员会批准，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国有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以后，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质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为基本任务，积极开展业务，使中国保险业在短短3年的时间里，服务范围由小到大，业务量由少到多，险种由单一到多种综合经营，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到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成立了1300多个分支机构，在全国设有3000多个代理网点，职工人数达到34000余人。

然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保险业以后的发展并没有按照当初人们所设想的那样顺利，而是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磨难。“一五”计划的第一年，中央在农村纠正“五多”，保险费也被列为其中的“一多”而被迫予以制止，由此停办了农村保险业务。随后，于1955年停办了铁路、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等六个系统的保险业务。1957年，又停办了所有的强制性保险业务。从1959年5月起，除极个别城市以外，在全国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保险公司也相应转为专营涉外保险业务的机构。就这样，新生的中国保险业在“左”的路线的压制下，被迫停办达20年之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直到现在，中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金融领域也开始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作为中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才随之恢复并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恢复发展阶段、平稳发展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1. 恢复发展阶段（1980~1985）。

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决定并报请国务院批准，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从1980年起，在全国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国务院直属

局级经济实体，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是：(1) 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业务，(2) 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3) 代表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以及处理有关事宜，(4) 购置、租赁、交换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动产、不动产等业务。在组织机构上，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指定，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基层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主要有省级分公司，地、市级分公司和县级支公司。县以下不设机构，而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设立代办网点。

为了加快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管，1982 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并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

在恢复发展阶段，中国保险业呈现出如下的几个特性：首先，从市场特性来看，呈现出高度的垄断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其次，从公司经营来看，产寿险统一经营，高度集中；最后，从险种特征来看，险种十分单一，并且财险份额大大高于寿险。

2. 平稳发展阶段 (1986 ~ 1991)。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建立真正的经济补偿机制，促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①的规定，于 1986 年 7 月 15 日在新疆批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兵保），专门经营

^① 国务院 1985 年 3 月 3 日发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内部的种养两业保险。新疆兵保的成立，结束了多年来中国保险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经营的历史。从这一时期开始，中国保险业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

平稳发展阶段与恢复发展阶段相比，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出现了多家国内市场竞争主体。市场从完全垄断发展成为寡头垄断。除了新疆兵保以外，1988年3月，成立了深圳平安保险公司，1991年4月，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试点建立综合性保险公司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又借鉴国外保险业的发展经验，从1988年起，在全国部分省市有步骤、有区别地试点建立专业经营的人寿保险公司，探索产寿险分业经营之路。除此之外，其他特征与恢复发展阶段大致相同。

3. 快速发展阶段（1992至今）。

根据中国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于1992年批准首家外资保险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海开业，1994年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获准在上海营业。此后，又有加拿大宏利保险公司、瑞士丰泰保险公司、法国的安盛保险公司、德国的安联保险公司、美国的安泰保险公司、英国的皇家太阳保险公司、澳大利亚的康联保险公司等相继在中国开业。至1998年6月，共有9家外（合）资保险公司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

快速发展阶段呈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从发展速度来看，这一阶段除了1994年以外，每年均以超过百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保费规模增长；而1992年以前，每年的保费增长规模仅为几个亿到几十个亿。

第二，从市场特征来看，从仅有内资保险公司的市场格局发展成为既有内资，又有外资；既有独资、又有合资；既有国有、又有股份制在内的多种形式并存的市场格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度垄断市场的局面被进一步打破。据有关资料显示，1990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占据整个中国保险市场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到 1995 年, 其市场份额下降到 79.14%, 1996 年进一步下降到 74.03%。1997 年, 在北京 (总保费收入 89.8 亿元人民币)、上海 (81.5 亿) 和天津 (12.5 亿) 等保险业相对发达的地区, 这一比例分别为 36.43%、53.9% 和 33.8%。

第三, 从公司经营来看, 产寿险开始分业经营。最先实施这一措施的是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 公司。其他公司也在 1997 年以后逐步开始了这项改革。

第四, 从中介体制来看, 除了保险公司的直接销售以外, 出现了代理人、经纪人等其他多种销售方式。

第五, 从监管体系来看, 逐步向法制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自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颁布并实施以来, 先后出台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条例》、《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保险经纪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初步形成了一个有法可依的监管体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成立, 由此宣告了中国金融机构的分业监管模式正式建立。

(二)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内在动因

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有其深刻的内在动因。总体来说, 它是由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原则所推动的。在这样一个大的前提下, 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保险的需求和供给都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

我们先从需求方来看。保险市场的需求是指投保人对各种保险产品的现实的、有购买力的需要。投保人基于回避风险的目的, 愿意以较小的、明确的“损失” (即保费) 来替换较大的、不确定的实际损失。如果考察投保人保险需求的直接形成过程,

影响保险需求的因素主要包括风险因素、消费后的剩余、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上述每一个因素都与保险需求成正相关关系。而作为外生变量，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将对上述这三个因素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国民经济的发展将提高消费者的平均收入水平，增大消费后的剩余，从而提高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现实购买力。

如果收入水平低，消费剩余少，消费者的潜在保险需要就不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市场需求。如生活在一国贫困线以下的人们，很可能意识到了自己面临着死亡、意外事故、病残、年老无助等风险，也希望自己能够拥有很好的保障，但却会因为没钱来购买保险而被迫自留风险。而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剩余的增大，这种潜在的需求就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需求。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1978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只有343元和134元，1997年分别达到5160元和2090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了15倍和15.6倍。1980年，人均储蓄只有40元，1998年增加到4100元左右，增长了约104倍；人均保费在1980年仅为0.46元，1998年增长到98元左右，增长了约213倍。

其次，国民经济的发展将增加投保人的现有财富量，由此导致风险载体增多，风险总量提高，进而使投保人增加对保险的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将会随之增加，企业也会获得更多的利润，由此增加各自的现有财富量。于是，居民就会增加自己的消费，而购买一些价值较高的商品，如家电、家具、住房、汽车等。而企业则会扩大生产规模，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增加原料储备，扩大厂房，招收更多的雇员等。这些行为实际上都是在增加居民或企业的风险载体。风险载体的增加将会导致风险总量上升，由此使得行为主体对保险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1985年,我国人均财产性收入只有3.74元,1997年增长到124.4元,增长了33倍。耐用消费品的增长尤为突出。以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主要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例:彩色电视机1985年为18.43台,1997年上升为100.48台;电冰箱1985年为9.57台,1997年上升到73台;空调器1985年几乎为零,1997年达到16.3台。与此同时,家庭财产保险的需求也随着国民财富总量的增加而增长。1985年,我国财产保险的保费只有21.6亿元,1998年达到约500亿元,增长了约23倍,年均增长27.3%。

最后,国民经济的发展将促使人们的需求层次不断上升,从而提高对保险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当基本的生理需要,如吃穿用等得到了基本满足以后,人们就会更多地转向对安全、社交等更高层次的现实需要。而保险正是帮助人们回避和转移风险、保障安全的重要手段。

再从供给方来看,影响一国保险市场供给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1)社会可用于经营保险业的资本量。(2)从事保险经营的人才的数量与质量,这里主要指保险经营所需的专门人才,如风险评估人员、精算师、承保人员、理赔人员、保险中介人等。(3)一国政府所实施的金融政策。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上述每个因素也是与保险供给呈正相关关系的。

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意味着国民收入的净增长以及社会剩余产品的增加。它所带来的一个直接结果是,社会可以有更多的资金投入保险业来作为其经营资本。伴随着资本的流入,也会有大量的专业人才随之流入。国民经济的发展不仅意味着经济总量的增长,还意味着经济制度的变革、完善以及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后者将促使一国调整包括金融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这通常是有利于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改革开放以来,从资金、人才和政策这三个因素来看,对保险业的增长所起到的作用都是非常积极的。

从另一方面来看，保险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也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险业以前向联系和后向联系的方式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中介。

前向联系是指保险业与消费品厂家、制造商厂家、运输部门、采掘工业、服务部门和高科技产业等部门的联系；后向联系是指保险业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通讯等部门的联系。由于有保险这一具有很强的“转移风险、分担损失”功能的中介组织的参与，使得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有效地联系起来。

第二，促使资源得到最优配置，提高经济效益。

保险实际上是一种“人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经济补偿制度。在众多保户参与保险的情况下，由于“大数定律”的作用，保户的平均风险得以降低。因此，受损的投保人只需支付少量的保险费就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相对有利的经济补偿，由此可以避免每个消费者或企业为了预防未来不确定损失的发生而建立自己的“风险基金”或“意外基金”，造成大量资金闲置的状况，从而使有限的资源可以得到最优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为其他部门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资本。

保险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是以投保人缴纳的保费组成保险基金，以应付未来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索赔和给付的。由于保险公司各项保费的收取和赔付在时间上和数量上存在着差异，使得保险公司将大量资金用于投资成为可能。因此，保险公司，特别是寿险公司资金的运用，可以活跃资本市场，并为其他部门经济注入大量的资本。

第四，增加厂商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尤其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竞争日



趋激烈。一个厂商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不仅关系到其利润的大小，而且将影响到该厂商的生存与发展。因此，许多厂商，特别是处于买方市场中的厂商，都要想方设法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抢占市场。如果厂商购买了责任保险，无疑将增强其产品的竞争力。因为当厂商投保该险种时，保险公司将对其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调查。如果质量不好，保险公司或者将拒保，或者将征收高额保费。因此，厂商投保责任保险，本身就是一种质量标志和信誉标志。特别是在假冒伪劣商品泛滥之时，责任保险更具有有一种帮助高质量商品的厂商打开市场销路，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由此赢得更大市场份额的作用。

第五，促使科技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众所周知，从长期来看，科学技术、特别是高科技对于一国的经济增长意义十分重大。尽管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人们预防和控制风险的手段、方法也变得多样化，但这并不等于能够消除由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而产生的高风险。如果保险公司能够为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提供保险，无疑将会大大促使大量的高、新、尖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促进经济快速增长。

第六，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显著。国与国之间的资源、劳动力和产品的流动越来越多，市场之间的相互依赖越来越强。而对出口商来说，这种全球化的趋势也就意味着他们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国际竞争。如果出口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无疑将会大大增强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出口的增加。这一点对于外汇和资金都很匮乏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第七，为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保险通过承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补偿，一方面能够使被保险人恢复或部分恢复到损失前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也